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复合肥及 5 万吨掺混肥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夏国源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复合肥及 5 万吨掺混肥的项目		
项目代码	2412-640925-07-01-126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建设项目中心坐标：105 度 14 分 12.429 秒，37 度 35 分 59.3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9.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审批机关： 中卫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26 日）； 审批文号： 卫政函〔2019〕1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 召集审查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审查意见的函（2023 年 5 月 18 日）； 审查文号： 宁环函〔2023〕36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面积为 50.57km²。 中卫工业园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 and 产业功能区 2 个功能区。其中，综合服务区规划布置在园区中部，规划建设园区管理、信息咨询、金融服务、环境监测、医疗卫生、商贸服务及应急响应等设施。产业功能区按照产业链划分，由西向东依次为精细化工产业区、硅基材料新能源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云计算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五大产业功能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发展结构。“一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内集生态居住、商业商务、体育休闲、文化娱乐、现代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两轴”：横向产业拓展轴，沿夏云路形成东西向的产业拓展轴线；纵向产城联动轴，沿西云大道形成南北向的园区与中卫城区联动发展轴线。“三片”：东部发展片、中部发展片和西部发展片。东部发展片以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中部发展片以新能源制造、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精工制造产业为主；西部发展片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整体形成“西化中精东数”的产业空间大格局。大力拓展精细化工、冶金、云计算产业链，提升发展质量，扩大发展规模，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园区精细化工现状以煤化工、氯碱类盐化工为主，产品以染料、农药中间体、抗氧化剂及饲料添加剂等附加值低的中上游产品为主，未来向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有机农药等精细化、高端化方向拓展；冶金现状以生铁与钢铁棒材等产品为主，未来向特钢、优质钢方向发展；云计算现状以数据存储为主，未来强化数据存储功能，建设备灾基地，积极向服务器制造端及智能装备制造延伸。同时结合中卫市优势产业特点，向智慧物流、智慧农业、智慧能源等数据应用端发展。 本项目位于产业功能区西部发展片新材料板块，项目以氯化铵、磷酸一铵、硫酸钾为原料，生产复合肥；以磷酸二铵、尿素、氯化钾、氯化铵为原料，生产掺混肥。其中氯化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等自园区公司采购，如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等，属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下游产业，可拓展园区精细化工产业链，且项目已取得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412-640925-07-01-126301，项目建设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园区位置关系详见图 1-1。  图 1-1 本项目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位置关系图 2、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以精细化工、冶金工业、云计算为主导，培育节能环保、新材料、配套发展现代服务的 3+2+1 的产业体系。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发展结构。西部发展片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西部发展片新材料板块，利用租赁的厂房，以氯化铵、磷酸一铵、硫酸钾、磷酸二铵、尿素、氯化钾、氯化铵为原料，生产复合肥、掺混肥。属于精细化工产业的延伸产业，符合园区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 加强《规划》衔接。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保护规划和发展规划等的协调与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实现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租用园区厂房，符合园区发展定位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二)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不涉及。	符合
3	(三) 加强空间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加强对各片区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加强对调入区涉及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项目周边无集中居住区。	符合
4	(四)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不涉及。	符合
5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建设项目盲目发展。	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6	(六) 推动园区现状产业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升级改造意见建议。加强对停产、停建企业以及现存的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能和水均由园区供给，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符合
7	(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3)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分布约束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开发区允许入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优先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高新技术企业、品牌产品等企业，以及属于新材料、精细化工、精工制造延链补链壮链等重点产业项目，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不涉及。	符合
	限制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新建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项目需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行业准入指导意见》（宁环规发〔2021〕1 号）。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规定》（试行）： （1）新上项目必须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有关各行业用水定额的规定。（2）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卫工管发〔2021〕62 号）要求。	本项目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规定》要求。	符合
		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未纳入国家规划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得建设。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限制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注：引自 2021 年发布的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该文件更新时按最新要求执行，本次规划 4×660MW 热电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7、园区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时，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注：引自 2021 年发布的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该文件更新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 排放减量替代。新建项目需落实 VOCs 替代来源。	不涉及。	符合
			9、在重点风险管控区严格限制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不涉及。	符合
			10、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1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2、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仅可布局在经自治区认定的化工集中区范围内。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13、严格限制引入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等“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水耗、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等“两高”项目。	符合
			1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根据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体详见后文污染物分析章节。	符合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人工湿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噪声达标；照壁山人工湿地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4b 类区标准。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对土壤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不含 4×660MW 热电项目）：到 2025 年，园区 SO ₂ 排放总量上限 4331.17 吨，NO _x 排放总量上限 5205.3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上限 2934.05 吨，VOCs247.47 吨。到 2035 年，园区 SO ₂ 排放总量上限 5668.08 吨，NO _x 排放总量上限 9257.88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上限 3885.66 吨，VOCs247.47 吨。3、到 2025 年实现中水回用率 100%，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会突破区域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本项目不涉及 ②本项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园区应构建与中卫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2025 年前园区黄河水工业取水上限为 1991.22 万吨/年，其余新增工业用水均需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用水。2、到 2025 年，精细化工板块控制在 971.02ha，新材料产业板块 502.72ha，精工制造产业板块 265.06ha，高新技术产业板块 328.44ha 之内，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67km² 之内。2035 年精细化工板块控制在 1021.93ha，新材料产业板块 610ha，精工制造产业板块 530ha，高新技术产业板块 430.27ha 之内，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5.92km² 之内。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h 以下燃煤小锅炉。4、到 2025 年，园区煤炭资源利用上限为 474.71 万 t（不含 4×660MW 热电项目），原料煤不纳入评价上限管控范围。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内，租赁空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3、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4、本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	符合
--	----------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4〕33 号），中卫市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1-2。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4〕33 号），项目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图 1-2，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空间分布位置关系见图 1-3。 2.2 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卫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卫市 2023 年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分析项目分区管控情况。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依
-------------------------------	---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推进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专项整治，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 CO₂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掺混肥生产废气、复合肥生产废气及热风炉废气。掺混肥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肥投料、破碎、筛分、造粒、冷却废气经冷却旋风除尘器+降尘室+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风炉采用清洁燃料+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5。该区域管控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

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和评估，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园区内农药、医药、染料等三类中间体项目，需完善废水脱盐装置并正常运行，加强杂盐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关联性监管，防止企业以水带盐排放。（依据《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出水进行监测评估，将特征污染物纳入监督性监测及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确保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保障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稳定运行，处理后的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回用设施。

本项目工艺无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水依托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6。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

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各生产过程均设置污染治理措施，并且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故项目建设符合中卫市土壤分区管控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大部分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项目建设不涉及中卫市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属于水资源重点管控区。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提出：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控。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严控超量取用水、地下水开采等行为。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引、扬黄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膜保墒等节水灌溉技术，将引黄、扬黄灌区打造为全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示范区。深挖工业节水潜力。以中卫工业园

区为重点，大力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进化工、冶金、建材等产业节水增效，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发挥水资源税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大力 推进城市中水回用，加强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强力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公共绿地全面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项目运营期用水不开采地下水，由园区管网统一提供，不会超过地区水资源利用上限或承载能力，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根据“三线一单”技术指南研究分析，中卫市无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原则，优化城乡土地供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投资强度核定用地面积，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清理低效用地，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开发利用效益。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依托园区产业基础，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开发利用效益。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40502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
	要素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2.限制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1.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中卫市的监测数据，中卫市属于达标区。2.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减量替代。3.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为新建。2.本项目颗粒物实施减量替代。3.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原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场地在修复治理后，应符合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后，严格控制土地用途。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2.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特别防控园区企业对腾格里沙漠及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的侵占和污染事件。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1.本项目不在原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场地内。2.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与园区相对应。3.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卫市“三线一清单”及其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次租赁宁夏黄河管业有限公司和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3326m²。

租赁宁夏黄河管业有限公司 2#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面积 6000m²。

租赁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办公楼及宿舍，厂房作为本项目成品库房，办公楼使用性质不变，仍为办公。总面积 7326m²。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内设 2 条生产线，1 条 10 万 t/a 复合肥生产线和 1 条 5 万 t/a 掺混肥生产线。占地面积 3200m ² ，生产车间钢结构，1 层，建筑高度 11m。
	成品库	租赁库房，占地面积 6302.36m ² 。成品库钢结构，1 层，建筑高度 12.3m。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宁夏黄河管业有限公司 2#车间）内北部，占地面积 2800m ² 。成品库钢结构，1 层，建筑高度 8m。
	办公楼及宿舍	租赁办公室及宿舍，占地面积 1023.64m ² ，用于职工办公及生活，内设产品化验室。办公楼 3 层，建筑高度 10.8m。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需求。
	排水	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办公采暖由电采暖（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掺混肥生产废气包括投料、掺混、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掺混、包装废气通过密闭负压集气管道收集，掺混肥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复合肥生产线废气包括投料、破碎、造粒、筛分、烘干、冷却、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破碎、造粒、筛分、烘干、冷却、包装废气通过密闭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复合肥生产线废气经冷却旋风除尘器+降尘室+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热风炉采用清洁燃料+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化验室废气：本项目化验室仅为产品质量检测，化验室较小，试剂用量较小，使用时间较短，试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抽至厂房顶部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除外）依托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18m ³ ）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
内容

	噪声	本项目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等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 喷淋塔底泥渣：集中收集后回用； 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桶、废布袋、化验室一次清洗废水等危废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0m ² 。

2.2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复合肥参照执行《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掺混肥执行《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20）。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所示，产品指标详见表 2-3-1 及表 2-3-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存储位置	储存方式
1	复合肥	10	万t	成品库	袋装，50kg/袋
2	掺混肥	5	万t	成品库	袋装，50kg/袋

表 2-3-1 复合肥产品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总养分（N ₂ +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	40.0	30.0	2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数%	≥	60	50	40
硝态氮的质量分数%	≥	1.5		
水分的质量分数%	≤	2.0	2.5	5.0
粒径占比（1.00-4.75mm 或 3.35-5.60mm）%		90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未标“含氯”的产品≤		3.0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	15.0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有效钙	≥	1.0	
	有效镁	≥	1.0	
	总硫	≥	2.0	
单一微量元素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	0.02	

表 2-3-2 掺混肥产品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总养分（N ₂ +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	35.0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数%	≥	60
水分的质量分数%	≤	2.0
粒径占比（1.00-4.75mm）%	≥	90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未标“含氯”的产品	≤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
单一中量元素的	有效钙	≥

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有效镁 $\geq$	1.0
	总硫 $\geq$	2.0
单一微量元素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geq$		0.02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尿素	18110	5000	小颗粒 0.85-2.8mm、袋装、贮存原料库
2	磷酸一铵	21201	4400	白色晶体、袋装、贮存原料库
3	氯化铵	36801	5000	白色晶体粉末、袋装、贮存原料库
4	硫酸钾	20001	4375	白色颗粒、袋装、贮存原料库
	氯化钾	3701	700	白色颗粒、袋装、贮存原料库
5	包膜油（植物油）	200	50	/
6	包装袋	250 万条	10	/
7	大颗粒尿素	20810	5000	颗粒 2-4.75mm，袋装、贮存原料库
8	磷酸二铵	13690	3218.75	颗粒 1-4mm，袋装、贮存原料库
9	颗粒氯化钾	9711	2225	颗粒 2-4.5mm，袋装、贮存原料库
10	颗粒氯化铵	5800	1250	颗粒 2-4.5mm，袋装、贮存原料库
11	包装袋	200 万条	8	/
12	氢氧化钠	500g	500g	/
13	盐酸	2L	1L	37%，约 0.001t
14	硫酸	2L	1L	稀硫酸，约 0.002t，浓度 1.5%
16	硫酸钾	20g	10g	/
17	乙醇 95%	10L	5L	约 0.0039t
18	无水乙醇	10L	5L	约 0.0039t
19	硝酸银	200g	100g	/
20	硫酸铁铵	20g	10g	/
21	氨水	20L	10L	约 0.00093t，浓度 25%-28%
22	氯化钠	10L	5L	/
23	硝酸	6L	3L	约 0.0043t
24	丙酮	6L	3L	约 0.0024t
25	天然气	174 万 m ³	不储存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尿素	分子式：H ₂ NCONH ₂ ，熔点 132℃，相对密度 1.335g/cm ³ ，可溶于乙醇、甲醇、醋酸，不溶于苯，水中溶解度 545000mg/L/25℃。 毒性：易刺激眼睛、皮肤、呼吸道及消化道，食入能引起恶心、呕吐、腹泻、

	昏厥、电解质损耗等。LD508471mg/kg(大鼠经口)。 贮运注意：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温度在 20 度以下的地方。
磷酸一铵	分子式：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熔点 190°C ，相对密度 $1.803\text{g}/\text{cm}^3$ ，水中溶解度 $22.7\text{g}/100\text{mL}/0^\circ\text{C}$ ， $173.2\text{g}/100\text{mL}/0^\circ\text{C}$ ，不溶于丙酮。毒性：对眼睛、皮肤、呼吸道及消化道具有刺激性，吸入可以刺激呼吸道，引起咳嗽及呼吸急促，食入可以引起呕吐、乏力、腹泻、影响血液及中枢神经系统等。 贮运注意：注意防晒、防潮、防水、防破袋以免损失。
氯化钾	分子式： KCl ，无色结晶， 1500°C 升华，熔点 771°C ，相对密度 $1.988\text{g}/\text{cm}^3$ ，溶于水、甘油，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及丙酮，水中溶解度 $34.2\text{g}/100\text{g}/20^\circ\text{C}$ 。毒性：对眼睛、皮肤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LD502600mg/kg(大鼠经口)。 贮运注意：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水混放，运行途中防雨淋、防晒。干燥，密封。按常温储存。
氯化铵	分子式 NH_4Cl ，无色结晶， 340°C 升华，蒸气压 $1\text{mmHg}/160.4^\circ\text{C}$ ，相对密度 $1.5274/20^\circ\text{C}$ ，溶于丙酮、乙醚及醋酸乙酯，溶于甲醇，水中溶解度 $28.3\%/25^\circ\text{C}$ ， $39.5\text{g}/100\text{mL}$ ，水/ 25°C 。 毒性：对眼睛、皮肤及呼吸道具有刺激作用，LD501650mg/kg(大鼠经口)。 贮运注意：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潮。避免与酸类、碱类物质共储混运。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烈日暴晒。装卸时要小心轻放，防止包装 破损。
包膜油	主要成分为石油和石蜡，使复混肥颗粒均匀光滑、不结块。
磷酸二铵	分子式： $\text{H}_9\text{N}_2\text{O}_4\text{P}$ ，呈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加热至 155°C 分解， 190°C 熔融；在潮湿气中易分解，挥发出氨变成磷酸二氢铵。 无毒。 贮运注意：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可露天堆放。勿使受潮变质，防高温，防有害物污染。贮运时注意防潮、防晒，通风良好，装卸时注意勿使包装破损。
天然气	主要成分是甲烷，还含有少量乙烷、丁烷、戊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无硫化氢时为无色无臭易燃易爆气体，密度多在 $0.6\sim 0.8\text{g}/\text{cm}^3$ ，比空气轻。天然气的毒性因其化学组成不同而异。净化天然气（已经脱硫处理）主要为甲烷的毒性。封闭空间内，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后易燃、易爆、当空气中的天然气浓度达到 5%-15% 时，遇明火会爆炸。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 ，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清的铲子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灭火措施：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生产部报警，并马上组织本部门车间人员灭火，生产部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和各救援队伍迅速赶到现场，并将本岗位的灭火器材送至着火车间；医疗救护队到达后将重伤人员转送医院或现场进行紧急救护，要迅速控制现场治安，分散人流，保护好重要物资。
盐酸	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 $0.1\text{mol}/\text{L}$ ， $\text{pH}=1$ 。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氯化氢能溶于苯。具有酸性、还原性、配位性。
硫酸	分子式： H_2SO_4 ，无色液体，不纯时常呈棕色。沸点 330°C ，蒸气压 $5.93\times 10^{-5}\text{mmHg}/25^\circ\text{C}$ ，熔点 10.31°C ，具腐蚀性，相对密度 1.8，溶于水及乙醇，蒸气相对密度 3.4，嗅阈值 $>1\text{mg}/\text{m}^3$ 。毒性：对眼睛、皮肤、消化道及呼吸道具有灼伤作用，具强烈腐蚀性，吸入酸雾可以致死，含有硫酸的强无机酸酸雾对人类具有致癌作用，LARC 将其归类为 1，接触眼睛可以引起不可逆的眼损伤，导

		致角膜永久性浑浊或失明，其损害程度与浓度及接触时间有关，吸入可以引起呼吸道灼伤，引起鼻喉痛、咳嗽、喘息、呼吸急促及肺水肿，严重时因痉挛、炎症、喉管及支气管水肿、化学性肺炎及肺水肿而死亡。LD50: 2140mg/kg(大鼠经口)。贮运注意：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铬粉	铬粉为略带暗灰色的银白色金属（体心立方晶系）。熔点(1857 ± 20)℃。沸点 2672℃。相对密度 d28 7.20。金属铬粉体遇高温、明火能燃烧。对人体几乎不产生有害作用，未见引起工业中毒的报道。但六价铬离子有致癌性。包装及贮运产品用内衬聚乙烯塑料袋的铁桶包装，每桶净重 50kg。应存放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不得与酸类共贮混运。失火时可用干粉、砂土扑灭。
	硫酸钾	硫酸钾是一种无机盐，化学式为 K ₂ SO ₄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农用硫酸钾外观多呈淡黄色，硫酸钾的吸湿性小，不易结块，物理性状良好，施用方便，是很好的水溶性钾肥，也是制作无氯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主要原料。
	95%乙醇	医用酒精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并且它是混合物。医用酒精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蒸馏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比酒多，不能饮用，但可接触人体医用。是植物原料产品。
	无水乙醇	分子式为 C ₂ H ₆ O，分子量 46.07，无色澄清液体，有灼烧味，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4.43%)，共沸点 78.15℃。相对密度（d204）0.789。熔点-114.1℃。沸点 78.5℃。折光率（n20D）1.361。闭杯时闪点（在规定结构的容器中加热挥发出可燃气体与液面附近的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温度）13℃，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5%~18.0%（体积）。
	硝酸银	硝酸银，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AgNO ₃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氨水、甘油，微溶于乙醇。纯硝酸银对光稳定，但由于一般的产品纯度不够，其水溶液和固体常被保存在棕色试剂瓶中。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胶布防毒衣，戴氯丁橡胶手套，切忌将其滴在皮肤上。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碱类、醇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实验室应储存于棕色玻璃瓶里。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硫酸铁铵	硫酸铁铵无色八面体结晶，一般稍带浅紫色，在空气中会变为浅褐色。密度：1.17g/cm ³ ，熔点 39-41℃，沸点 85℃，闪点 28°F。健康危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吸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食入：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现场的医生看。
	氨水	氨水又称阿摩尼亚水，主要成分为 NH ₃ ·H ₂ O，是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气熔点-77℃，沸点 36℃，密度 0.91g/cm ³ 。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氨气有毒，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能使人窒息，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30mg/m ³ 。主要用作化肥。挥发性：氨水易挥发出氨气，随温度升高和放置时间延长而挥发率增加，且随浓度的增大挥发量增加。腐蚀性：氨水有一定的腐蚀作用，碳化氨水的腐蚀性更加严重。对铜的腐蚀比较强，钢铁比较差，对水泥腐蚀不大。

	对木材也有一定腐蚀作用。属于危险化学品，危规号 82503。弱碱性：有一小部分氨分子与水反应而成铵离子 NH_4^+ 和氢氧根离子 OH^- ，故呈弱碱性。
氯化钠	氯化钠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折光率：1.378 水溶解性：360 g/L (25℃) 稳定性：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稳定。储存条件：库房低温、通风、干燥蒸汽压：1 mm Hg (865℃) 氯化钠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沸点 1465℃，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 g/100g 水（室温）。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易潮解。溶于甘油，1 g 氯化钠溶于 10 ml 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溶有二氧化氮），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浓硝酸含量为 68% 左右，易挥发，在空气中产生白雾（与浓盐酸相同），是硝酸蒸汽（一般来说是浓硝酸分解出来的二氧化氮）与水蒸汽结合而形成的硝酸小液滴。露光能产生二氧化氮，二氧化氮重新溶解在硝酸中，从而变成棕色。有强酸性。能使羊毛织物和动物组织变成嫩黄色。能与乙醇、松节油、碳和其他有机物猛烈反应。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相对密度(d204)1.41，熔点-42℃（无水），沸点 120.5℃（68%）。对于稀硝酸，一般我们认为浓稀之间的界限是 6mol/L，市售普通试剂级硝酸浓度约为 68% 左右，而工业级浓硝酸浓度则为 98%，通常发烟硝酸浓度约为 98%。具有不稳定性、强酸性（酯化反应）、氧化性、还原性。
丙酮	中文名：丙酮 英文名：Propanone/Acetone 别称：二甲基酮、二甲基甲酮，二甲酮，醋酮、木酮。化学式： CH_3COCH_3 分子量：58.08 CAS 登录号：67-64-1 EINECS 登录号：200-662-2。应用：常见溶剂。安全性描述：易燃，易制毒，易制爆 危险性符号：GB 13690-92。危险性描述：易燃、有毒。危险品运输编号：31025。分类：化学品 气味：特殊性辛辣气味。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表 2-6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成分	体积百分数	成分	体积百分数
CH_4 (%)	93.9937	N_2 (%)	1.5751
C_2H_6 (%)	2.7771	CO_2 (%)	0.7190
C_3H_8 (%)	0.6494	H_2 (%)	/
n- C_4H_{10} (%)	0.1000	H_2S (mg/m ³)	3.7760
i- C_4H_{10} (%)	0.0918	总硫(以硫计)(mg/m ³)	13.5800
n- C_5H_{12} (%)	0.0202	绝对密度(kg/m ³)	0.7120
i- C_5H_{12} (%)	0.0251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7.7202
C^{6+} (%)	0.0486	低位发热量 (MJ/m ³)	34.0182

数据来源：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7 所示。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1	原料破碎机	1000mm*1000mm	4	结块原料破碎
2	原料计量输送机	650mm*2000mm	4	原料输送
3	一号原料输送机	B800	1	原料输送
4	二号原料输送机	B800	1	原料输送
5	原料筛分机	Ø1200*4000mm	1	原料筛分
6	卧式破碎机	700mm*900mm	1	原料破碎
7	除尘输送机	B800	1	除尘器收集尘输送至生产线
8	双轴搅拌机	1000mm*4000mm	1	破碎后原料搅拌混合
9	蛟龙大倾角输送机	DB800	1	物料输送
10	蛟龙输送机	550mm*15000mm	1	物料输送
11	分料搅拌机	Ø2000*600mm	4	搅拌后原料分送至粉料搅拌机，搅拌后送挤压机
12	挤压机	1.5 吨/h	24	造粒
13	造粒输送机 1 号	B800	1	造粒后物料输送
14	造粒输送机 2 号	B800	1	造粒后物料输送
15	造粒筛分机	Ø2200*6000mm	1	造粒后物料筛分
16	筛分返料输送机	B800	1	输送不合格品返回造粒机
17	抛光机大倾角输送机	DB800	1	物料输送
18	二次造粒机	φ2000*8000mm	1	不合格品二次造粒
19	烘干机大倾角输送机	DB800	1	物料输送
20	烘干机	Ø2000*20000mm	1	烘干
21	热风炉	RS410/BLU	1	烘干热源
22	冷却机大倾角输送机	DB800	1	物料输送
23	烘干旋风除尘器	Ø2200*5900mm	1	烘干废气、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
24	冷却旋风除尘器	Ø2000*5500mm	1	投料、破碎、造粒、筛分、粉碎、冷却废气处理设施
25	烘干风机	4-72-NO.10C-37kw-右旋 180°	1	/
26	冷却风机	4-72-NO.8C-30kw-右旋 180°	1	/
27	喷淋塔	Ø3000*7000mm	1	废气处理设施
28	喷淋水循环泵	80FP--22	1	废气处理设施
29	喷淋水循环泵	80FP--22	1	废气处理设施
30	冷却机	Ø2000*18000mm	1	冷却

31		二筛分机大倾角输送机	DB800	1	物料输送
32		二次筛分机	Ø2200*6000mm	1	成品筛分
33		余料粉碎机	/	1	结块成品粉碎
34		包膜机输送机	DB800	1	物料输送
35		包膜机	Ø2000*8000mm	1	包膜
36		成品 1 号输送机	B800	1	成品输送
37		成品 2 号输送机	B801	1	成品输送
38		成品 3 号输送机	B802	1	成品输送
39		包装秤	/	1	成品计量
40		机械手	/	1	包装
1	掺混肥生产线	原料计量输送机	650mm*2000mm	5	原料计量
2		原料输送机	B650	1	原料输送
3		原料筛分机	Ø1000*3000mm	1	原料筛分
4		混合滚筒	φ1500*7000mm	1	原料掺混
5		混合输送机	B650	1	物料输送
6		包装秤	/	1	成品计量
7		高位码垛机	/	1	包装
8		布袋除尘器	/	1	废气处理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化验室用水、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d，2400h。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1080m³/a）。

②化验室用水

项目产品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检测用水包括实验仪器清洗用水和溶剂溶液配置水，企业全部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经验，纯水用水量为 0.9m³/a（0.003m³/d），实验室用纯水量较小，全部外购。

③喷淋用水

项目水喷淋设施需定期补水，每次补水量约 1.1m³，年补水 140 次，废气喷淋设施用水量为 154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d（864m³/a）。

②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纯水用量约为 0.003m³/d（0.9t/a）；主要用于仪器清洗、检测，化验室废水包括一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量为 0.1m³/a（0.0003m³/d），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管理及贮存，二次清洗废水量为 0.72m³/a（0.0024m³/d），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喷淋装置需定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废气喷淋废水量为 138.6m³/a（0.5m³/d）。喷淋废水作为复合肥搅拌工序调节湿度水。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表 2-8 及图 2-1 所示。

表 2-8 本项目新鲜水平衡表 单位：t/a

用水项目	入方			出方				废水去向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定额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生活用水	90L/人·d	3.6	1080	0.72	216	2.88	864	化粪池处理后 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
化验室	/	0.003	0.9	0.0003	0.08	0.0024	0.72	
						0.0003	0.1	按照危险废物 进行处置 回用于生产 线
喷淋用水	/	0.56	154	0.06	15.4	0.5	138.6	
总计	/	4.16	1234.9	0.78	231.48	3.38	1003.42	/
	/	1234.9m³/a		1234.9m³/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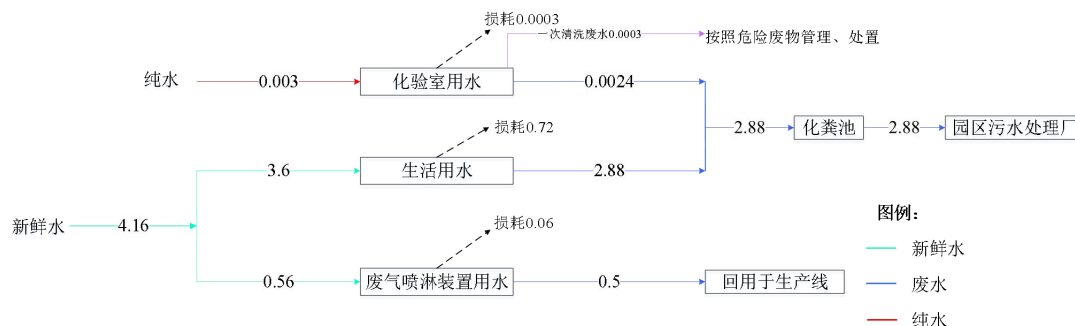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由空调提供，生产车间无需用热，烘干用热由热风炉提供，燃料为天然气。

2.6 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40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2400h。

2.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宿舍及办公楼进行生产。由北至南，分别为办公楼、生产厂房、成品库房。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图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2.8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园区内现有厂房、办公楼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的建设，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包括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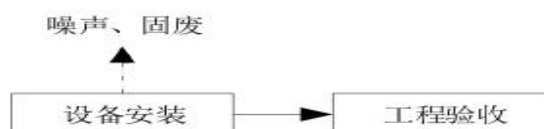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9 生产工艺流程

(1) 复合肥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挤压造粒法生产工艺，采用的物料为颗粒及粉状，将物料进行混合后挤压成型，不发生化学反应。整个工艺上料、粉碎、搅拌、挤压造粒、烘干、冷却、包装均为封闭操作。

生产工艺主要是原料粉碎、挤压造粒（无需加热）、烘干（烘干水分）、二次造粒（一次造粒不成形品）、烘干、冷却包装，该生产线无废水产生，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投料：根据客户需要，从原料尿素、氯化钾、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一铵颗粒中选择相应的原料，由叉车运送到投料口，人工拆袋，将原料分别加入到自动称量系统的料斗内，经料斗下方设置的自动称量设备计量后，物料一起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原料筛分机内；投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筛分、破碎：物料计量称重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原料筛分机，筛分过程密闭，筛区颗粒粒径较大的原料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密闭卧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筛分、破碎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搅拌：混料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皮带机输送至密闭双轴搅拌机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会根据物料干湿度情况添加批次物料 1% 的水（用水来源于喷淋塔废水）调节湿度。喷淋塔废水可全部用于搅拌时补水。

造粒：搅拌后的原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挤压机内，通过机械挤压使粉末原料团聚成颗粒料。本项目挤压造粒机属于挤出滑模型造粒机，其工作原理是由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减速机传递给主动轴，并通过对开式齿轮与被动轴同步，相向工作。物料从进料斗加入，经过挤压成型，脱模造球成型，颗粒粒径标准为 2.5~4mm。造粒在常温下进行。造粒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筛分：挤压成型后的颗粒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造粒筛分机，筛分过程

	密闭，筛上物为粒径大于 2.5mm 的颗粒，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下一道工序。筛下物为不符合粒径的小颗粒，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挤压机内，重新进行挤压造粒。筛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烘干：造粒成型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干燥筒内，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及烟气进行加热烘干，去除物料中的水分。干燥筒内温度约 110~60℃。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冷却：烘干后的物料经冷却筒采用冷却风机进行冷却。冷却筒内温度常温至 40℃。冷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二次筛分：冷却后的颗粒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二次筛分机，筛分过程密闭，筛上物为粒径大于 2.5mm 的颗粒，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下一道工序。筛下物为不符合粒径的小颗粒，由皮带输送机返回生产线，重新进行挤压造粒。二次筛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包膜：二次筛分出来的合格颗粒型产品通过包膜机输送机输送到包膜机进行包膜，在包膜机内加入包膜原料，与颗粒型的复合肥混合均匀。 包装：产品包膜后经密闭斗提机送入包装车间的成品自动包装机进行计量包装和码垛，码垛后运到成品仓库储存备售。包装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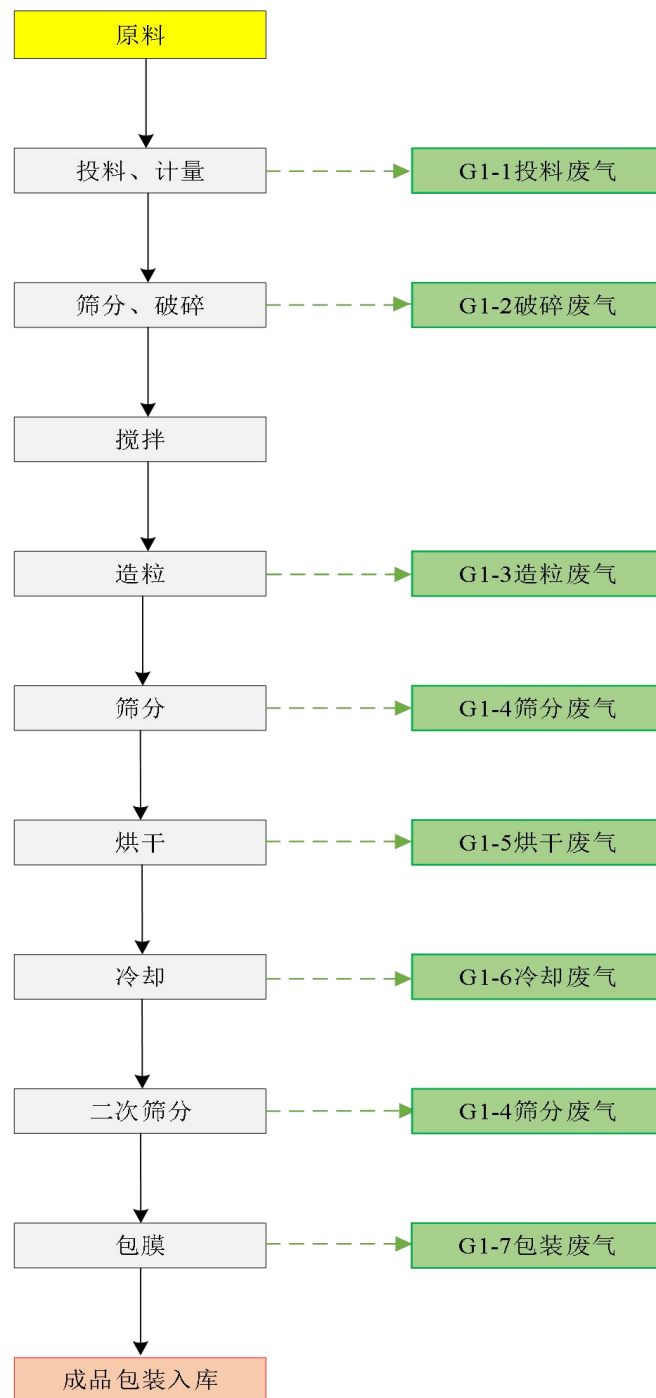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2) 掺混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准备与分析：准备各种原料肥料，如氮肥（如尿素）、磷肥（如磷酸二铵）、钾肥（如氯化钾）以及其他中微量元素肥料等。这些原料肥料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经过严格的检测和筛选。对准备好的原料肥料进行成分分析，以确定其养分含量，如氮、磷、钾的比例，以及中微量元素的含量等。这一步骤对于准确配制符合特定需求的复合肥至关重要。 投料：原料由叉车运送到投料口，人工拆袋，向地下料仓投料，物料由地下自动计量秤称量后，由皮带输送至混合滚筒中掺混。投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设施。 掺混：常温下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掺混过程为全封闭自动掺混，在混合滚筒中，原料肥料被充分混合。搅拌或滚动的作用使得各种原料均匀分布，确保复合肥的成分一致性。掺混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质量检测：在掺混完成后，对掺混肥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分析其养分含量、粒度、水分等指标，以验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和预定的配方要求。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回用生产线。 包装储存：经检测合格的掺混复合肥进行包装，可以采用编织袋、纸袋等包装材料，并标明产品名称、养分含量、生产日期等信息。包装好的复合肥产品储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中，以防止受潮、结块和变质。包装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及设施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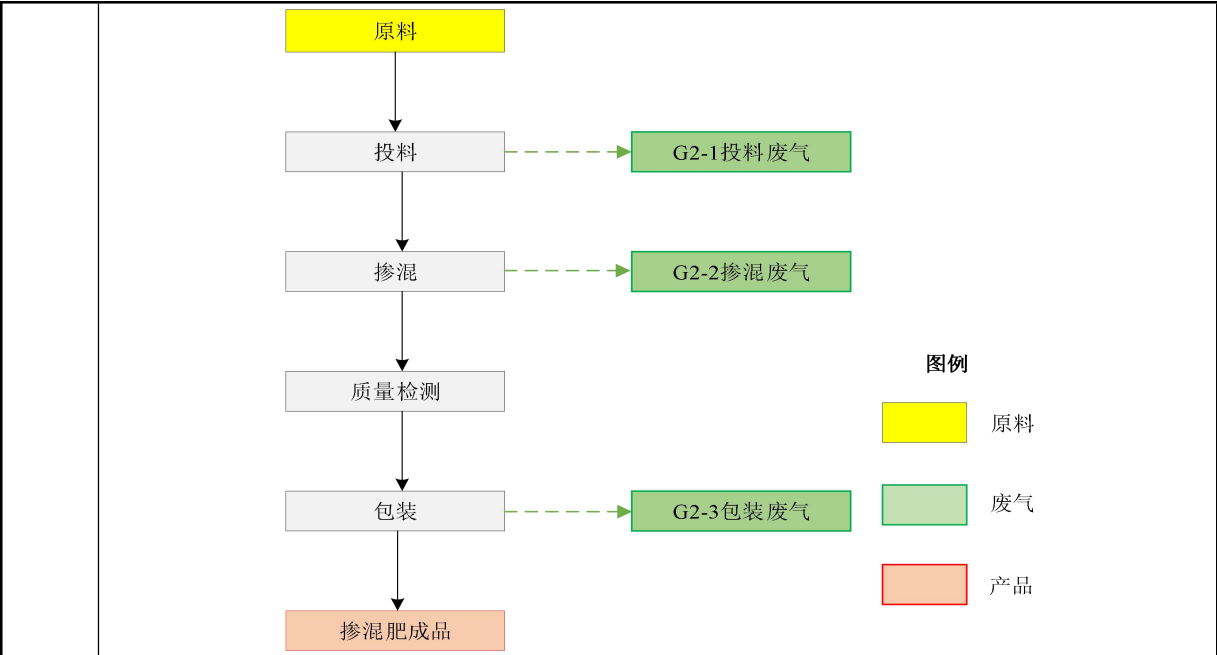


图 2-5 掺混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10 产污环节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9 及图 2-6。

表 2-9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复合肥	投料、粉碎、破碎、筛分、冷却、造粒、包装及造粒工序	颗粒物	冷却旋风除尘器+降尘室+水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废气	颗粒物、氨	烘干旋风除尘器+降尘室+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热风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清洁燃料+15m 高排气筒（DA002）
	掺混肥	投料、掺混、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喷淋塔	喷淋废水	用于复合肥搅拌工序调节物料湿度
		办公生活、化验	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	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桶	
		除尘器	废布袋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	一次清洗废水	

	化验室	废试剂瓶	
	喷淋塔底泥渣	/	返回生产线
	旋风除尘器、除尘室	收集粉尘	直接回用生产线

注：项目成品板结，物料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冷却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此过程仅在成品板结时进行，正常情况无此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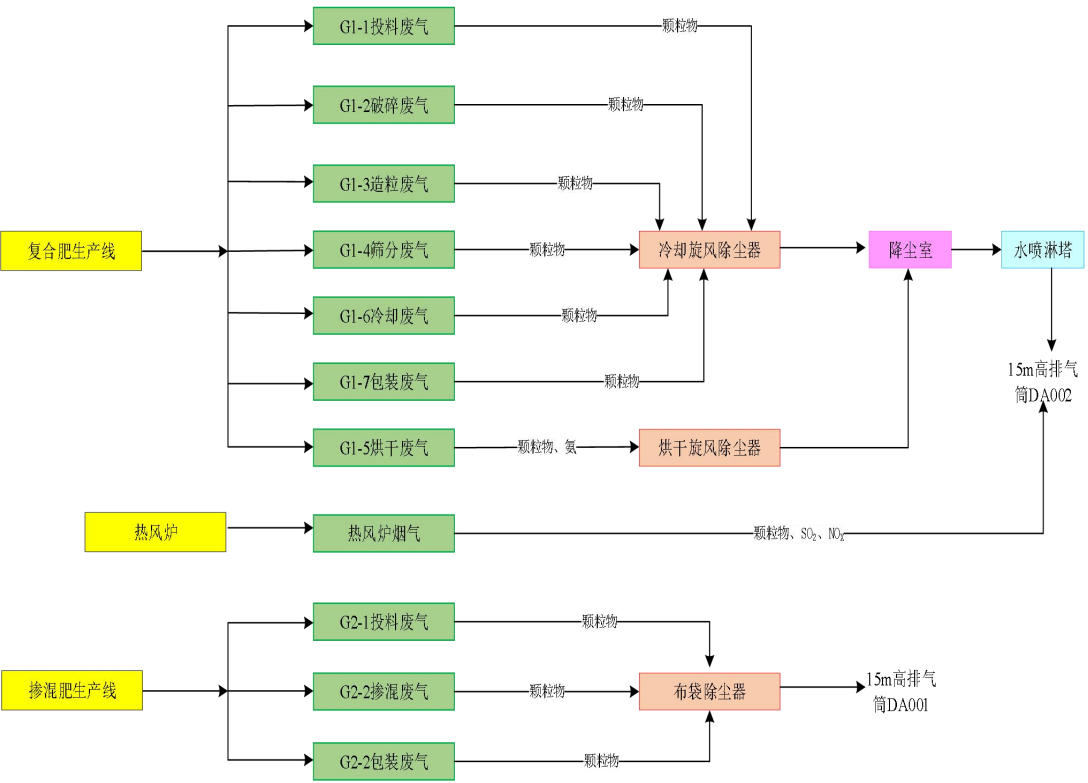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空厂房，不存在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基地，项目优先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中卫市的监测数据对项目达标情况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中卫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7mg/m³	4mg/m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达标

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卫市各项监测指标全年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特征污染因子现状情况，本次特征因子评价引用《中卫市物恒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废旧金属材料收购及销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0.89km 处（E：105°14'31.410″，N：37°35'36.346″），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本项目引用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满足要求，引用有效。

①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3-2 及图 3-1。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距离
1	中卫市物恒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东南侧	0.89km

②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 日均值。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20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

④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131-141	300	47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现状浓度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照壁山人工湿地，位于项目南侧 200m 处。本次评价引用《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绿色环保染料-3000 吨/年危废处置项目》委托宁夏创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4 日对照壁山水库水质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	监测最大值	评价结果
pH	无量纲	6-9	8.2	达标
溶解氧	mg/L	≥5	5.8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2.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3.8	达标
氨氮	mg/L	≤1.0	0.31	达标
总磷	mg/L	≤0.2	0.049	达标
铜	mg/L	≤1.0	0.05L	达标
锌	mg/L	≤1.0	0.05L	达标
氟化物	mg/L	≤1.0	0.57	达标
汞	mg/L	≤0.0001	0.00004L	达标
砷	mg/L	≤0.05	0.0063	达标
硒	mg/L	≤0.01	0.00004L	达标
镉	mg/L	≤0.005	0.001L	达标
铁	mg/L	≤0.3	0.05	达标
锰	mg/L	≤0.1	0.01L	达标
铅	mg/L	≤0.05	0.01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5	0.0003L	达标
氰化物	mg/L	≤0.2	0.001L	达标
石油类	mg/L	≤0.05	0.01L	达标
LAS	mg/L	≤0.2	0.074	达标
硫化物	mg/L	≤0.2	0.01L	达标
氯化物	mg/L	≤250	128	达标
硫酸盐	mg/L	≤250	12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照壁山人工湿地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土壤污染途径，且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租赁空置厂房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文件规定，结合现场勘探：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占地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180m 处照壁山人工湿地。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图 3-2。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地表水	105°14'25.625"	37°36'21.397"	照壁山人工湿地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东侧	180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除外）依托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废水纳管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本项目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mg/L	500	500	500
3	BOD ₅	mg/L	300	300	300
4	氨氮	mg/L	/	45	45
5	SS	mg/L	400	400	400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3-7，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8。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标准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准限值来源
DA001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30	/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6 号）
	SO ₂	200	/	/	
	NO _x	300	/	/	
	氨	/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注：热风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6-1996），企业承诺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2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场所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对 NO_x、VOCs、COD 和 NH₃-N 四项主要 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排污权改革工作的函》（宁生态 环保办函〔2022〕2 号）及《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 号），建设项目须在建设期内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颗粒物：14.63t/a； SO₂：0.024t/a； NO_x：1.18t/a； NH₃-N：0.23t/a； COD：0.035t/a。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深化排污权改革工作的函》（宁生态环保办函[2022]2 号）、《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 号）等文件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购得新增排污权，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排污单位生产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要按照《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算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对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进行核算，纳入环评审批内容，并从排污权交易市场购得。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只对现有用房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原材料、设备的汽车，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且拟建工程场址地形平坦，有利于施工机械废气的扩散。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登记备案后方可施工，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达到国六以上标准。 (2)施工期扬尘，包括施工扬尘和道路运输扬尘，其中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在建设过程中因土方开挖、物料装卸、堆放以及渣土临时堆放等过程，道路运输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为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施工作业时，如开挖、回填土方等，应通过适当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粉尘污染环境； ②散装水泥、沙子和石灰等易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应设置专门的堆场，且堆场四周有围挡结构； ③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遇 4 级以上风力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④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车辆不得超载，运输沙土、水泥、土方的车辆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 ⑤施工场地出入口，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不得携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 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理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
------------------	--

⑦完工后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对裸露地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及车辆运输过程会不可避免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由于安装及施工均在昼间进行，运输车辆运输施工物资时慢行、禁止鸣笛，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固废：防渗地面铺设过程中运输原料的车辆要按照指定路线、时间运输，并加盖苫布或密闭，不能泄漏。废包装材料外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也会产生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随意抛弃。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及防渗地面铺设期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1 生产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团粒型复合肥和掺混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5.1 产排污节点表 7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项目。项目团粒型复合肥生产的投料、造粒、筛分、破碎、冷却、包装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投料、造粒、筛分、破碎、冷却、包装、板结产品粉碎会产生粉尘废气，该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烘干机内温度约 110~60℃，该烘干温度远未达到含氨肥料，的分解温度（氯化铵的分解温度为 337.8℃、硫酸铵的分解温度范围在 280℃到 513℃之间、磷酸一铵的分解温度大约在 175℃至 205℃，尿素分解温度为 132℃），但由于烘干过程温度升高，烘干过程含氨肥料还是会有少量氨挥发出来，故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氨，此外，烘干过程采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作为热源，热风炉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掺混肥生产过程的掺混、筛分、投料、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该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复合肥投料、筛分、破碎、粉碎、冷却、包装、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复合肥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及掺混肥投料、筛分、掺混、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1）复合肥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项目团粒型复合肥生产的备料、造粒、筛分、破碎、烘干、冷却、包装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 C.2 复混肥制造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使用团粒法生产复混肥（生产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生产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0 万吨复混肥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60t/a。 （2）复合肥生产过程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项目烘干工序利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对复合肥水分进行烘干。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994-2018 表 4，新（改、扩）建项目复混肥烘干装置二氧化硫污染源强核算方法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天然气含硫
----------------------------------	--

量(S)为 13.58mg/m³;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174 万 m³/a, 则 SO₂ 产生量为 0.024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994-2018 表 4, 新(改、扩)建项目复混肥烘干装置炉氮氧化物污染源强核算方法优先采用类比法, 天然气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控制排放系数采用生产专利商提供的控制浓度保证值(50mg/m³)、颗粒物控制浓度保证值(20mg/m³),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天然气燃烧废气量约 13.6Nm³/Nm³。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热风炉废气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燃料	烟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天然气 (174 万 m³)	9860	SO ₂	1.01	0.024	低氮 燃烧	1.01	0.024
		NO _x	50	1.18		50	1.18
		颗粒物	20	0.47		20	0.47
注：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3) 复合肥生产过程烘干工序氨产生量核算

氨气产生情况参照《吉林三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塔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3 月), 类比项目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 类比合理性分析表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产品产能	20 万 t 复合肥	10 万 t 复合肥	可行
主要工艺	上料、混合、造粒、破碎、冷却、筛分、包装、烘干等	上料、造粒、筛分、破碎、冷却、包装、烘干	可行
主要原料	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等	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硫酸钾、氯化钾	可行

根据《吉林三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塔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类比项目氨气最大产生速率为 0.049kg/h, 类比项目年生产 6480h, 则氨产污系数为 0.0016kg/t-产品。本项目团粒型复合肥年产量为 10 万吨, 经类比计算, 本项目烘干废气中氨产生量为 0.16t/a。

(4) 掺混肥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项目掺混肥投料、掺混、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2624 复混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使用混合法生产复混肥生产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4kg/t-产品。项目采用混合法年生产掺混肥 5 万吨,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20t/a。

(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企业在复合肥生产线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选择封闭性能良好的混料机、破

碎机、造粒机、筛分机、粉碎机，从混料机、破碎机、造粒机、筛分机、粉碎机设备本体直接接管收集粉尘废气，项目烘干机、冷却机整体密闭，从烘干机、冷却机的尾部排气风机接管收集烘干和冷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降尘室+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DA002），设计处理废气量 45000m³/h。在落实密闭措施前提下，本环评按照颗粒物收集效率 99%计算，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算。

项目在掺混肥生产线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选择封闭性能良好的混合滚筒、筛分机，混合滚筒、筛分机设备本体直接接管收集粉尘废气，掺混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DA001），设计处理废气量 27000m³/h。在落实密闭措施前提下，本环评颗粒物收集效率以 99%计算。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见表 4-3，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掺混肥生产线	颗粒物	420	99	99	415.8	4.2
复合肥生产线	颗粒物	560	99	99	554.4	5.6
	氨	0.16	100	80	0.16	0
热风炉	颗粒物	0.47	100	99	0.47	0
	SO ₂	0.024	100	0	0.024	0
	NO _x	1.18	100	0	1.18	0

表 4-4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掺混肥生产线	27000	颗粒物	6351.9	171.50	411.6	布袋除尘器	99.5	31.8	0.86	2.058	120	3.5	连续
DA002	复合肥生产线、热风炉	45000	颗粒物	5137.7	231.20	554.87	旋风除尘器（2台）+沉降室	99.5	25.7	1.16	2.77	30	3.5	
			氨	1.5	0.07	0.16	水喷淋塔	80	0.3	0.01	0.032	1.5	/	
			SO ₂	0.2	0.01	0.024	清洁燃料+低氮燃烧技术	0	0.2	0.01	0.024	550	2.6	
			NO _x	10.9	0.49	1.18		0	10.9	0.49	1.18	240	0.77	
复合肥生产线无组织			颗粒物	/	3.50	8.4	/	/		3.50	5.6	1.0	/	
掺混肥生产线无组织			颗粒物	/	4.67	11.2	/	/		4.67	4.2	1.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化验室废气

本项目化验室负责产品质量检测，化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化验试剂（盐酸、硫酸、硝酸、丙酮）中的易挥发试剂的挥发性废气（VOCs、HCl、硫酸雾、氮氧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各试剂使用情况，盐酸、硫酸等主要是滴定实验用，使用量小，大部分实验使用仪器为试管等小型器具，少部分试剂在特定仪器中使用，挥发面积小，试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抽至楼顶排放。实验进行前开启通风系统风机并关闭橱窗，实验结束后暂时不关闭通风系统风机，通风橱内进行的实验需隔段时间后再打开通风橱，项目废气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予具体核算评价。

1.4 运输汽车尾气

本项目所有的生产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运输以公路为主，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类型、发动机技术及补充燃油的种类等有关，现阶段无法定量核算，本次环评要求委托原料、产品运输汽车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燃油，汽车尾气达到国六以上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需登记备案后方可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使用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满足我国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现行排放标准要求。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是指停电、开停炉、检修调试等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气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处理效率按照 90%计），即直接排入周围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类别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措施
掺混肥线	2 次/年	2h/次	颗粒物	635.19	0.07	检查维修
复合肥线	2 次/年	2h/次	颗粒物	513.77	0.09	检查维修
			氨	0.15	0.00003	检查维修

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检测，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严禁事故状态下废气直接外排。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1.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用于生产供热，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废气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低氮燃烧技术：是指通过改变燃烧条件、控制燃烧区的温度和空气量，以降低 NO_x 产生量。设施通过调节鼓风、引风、下料机及炉排速度，使燃料与空气含量保持合理比例，达到充分燃烧的同时控制过氧反应的发生，并通过燃烧过程的控制，降低 NO_x 的产生。

（1）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氨，复合肥生产线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室+喷淋塔措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掺混肥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表 14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该项目措施是可行技术。

表 4-6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摘录）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本项目情况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复合肥生产线	备料、筛分、破碎、冷却、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室+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	颗粒物	湿式除尘（文丘里）+除雾、湿电除尘	
	造粒	颗粒物	湿式除尘（文丘里）+除雾	
掺混肥生产线	掺混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喷淋塔）	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喷淋塔）	

项目掺混肥生产线废气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推荐可行工艺，复合肥生产线废气采用处理工艺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

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推荐可行工艺不一致，但其去除效果与推荐可行工艺一致，且属于常见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所示。

表 4-7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排放形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半年/次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DA002		氨、臭气浓度	季度/次	
		氮氧化物	季度/次	
		颗粒物	自动监测	
		二氧化硫	月/次	
/	无组织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季度/次	

2、废水

2.1 源强核算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实验室	清洗废水	COD	400	0.0003	0.72	400	0.0001	经污水管网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	0.00001		20	0.00001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300	0.26	864	300	0.26	
		BOD ₅	150	0.13		150	0.13	
		氨氮	40	0.035		45	0.035	
		SS	25	0.02		25	0.02	
混合废水		COD	300	0.26	864.72	210	0.23	
		SS	25	0.02		25	0.02	
		BOD ₅	139	0.12		97.3	0.10	
		氨氮	40	0.035		40	0.035	

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验室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不外排，直接通过用水管道分水阀回用于生产线原料湿度调节。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除外）依托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该措施可行。

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座容积 18m³化粪池，位于办公楼西侧，经调查，目前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9.12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8m³/d，废水主要为租赁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办公楼内实验室产生废水，故项目废水可依托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C5 东路以南 2.5km，广申大道西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2015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通过环保验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进入园区人工湿地。第二污水处理厂年现状处理水量 693.5 万 m³/a，1.9 万 m³/d，剩余处理量 1.1 万 m³/d。本项目排放量远远小于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属于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较为简单。各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5.158229178, 43.946053940	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噪声

5.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名称	位置	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料破碎机	生产车间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6	64	10	53.4	1m
2	原料计量输送机		70		1.2	59	10		1m
3	一号原料输送机		75		2.5	60	10		1m
4	二号原料输送机		75		2.8	66	10		1m
5	原料筛分机		75		1.6	64	10		1m
6	卧式破碎机		85		2.9	62	10		1m
7	除尘输送机		85		2.2	62	10		1m
8	双轴搅拌机		85		2.4	53	10		1m
9	绞龙大倾角输送机		85		1.1	53	10		1m
10	绞龙输送机		85		1.4	53	10		1m
11	分料搅拌机		85		1.5	72	10		1m
12	挤压机		85		1.5	72	10		1m
13	造粒输送机 1 号		75		1.5	63	10		1m
14	造粒输送机 2 号		75		1.6	62	10		1m
15	造粒筛分机		85		1.3	72	10		1m
16	筛分返料输送机		75		1.4	72	10		1m
17	抛光机输送机		75		1.9	70	10		1m
18	二次造粒机		85		2.0	72	10		1m
19	烘干机输送机		75		1.5	62	10		1m
20	烘干机		85		1.9	70	10		1m

21	燃烧器		85		1.6	71	10		1m
22	冷却机输送机		75		1.1	64	10		1m
23	烘干风机		85		2.7	65	10		1m
24	冷却风机		85		1.5	72	10		1m
25	烘干尾洗泵		85		1.8	70	10		1m
26	冷却尾洗泵		85		1.4	72	10		1m
27	冷却机		85		1.7	70	10		1m
28	二筛分机输送机		75		1.2	73	10		1m
29	二筛分机		75		1.3	73	10		1m
30	余料粉碎机		85		1.2	72	10		1m
31	包膜机输送机		75		1.7	61	10		1m
32	包膜机		75		1.6	61	10		1m
33	成品 1 号输送机		75		2.1	60	10		1m
34	成品 2 号输送机		75		1.2	60	10		1m
35	成品 3 号输送机		75		2.9	55	10		1m
36	原料计量输送机		75		5.9	50	10		1m
37	原料输送机		75		2.5	55	10		1m
38	原料筛分机		75		3.5	55	10		1m
39	混合输送机		75		1.8	56	10		1m
40	风机		85		1.0	74	10		1m
41	水泵		85		3.5	68	10		1m
42	空压机		90		2.5	80	10		1m

5.2 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通过采取上述减震、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结果详见表4-11所示。

表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昼 (dB(A))	贡献值：夜 (dB(A))	标准限值：昼 (dB(A))	标准限值：夜 (dB(A))	达标 情况
厂界 东侧	昼夜	37.4	37.4	65	55	达标
厂界 南侧	昼夜	41.2	41.2	65	55	达标
厂界 西侧	昼夜	43.5	43.5	65	55	达标
厂界 北侧	昼夜	36.8	36.8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频率：1 次/季。

6、固体废物

6.1 源强核算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种类	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10	/	外售
筛分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固态	150	/	回用生产
除尘器回收粉尘		SW59	900-099-S59	固态	400	/	回用生产
喷淋塔底泥渣		SW59	900-099-S59	固态	90	/	回用于生产线
化验室废液	危废	HW49	900-047-49	液态	0.3	桶装	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室一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液态	0.1	桶装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固态	0.02	桶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固态	0.5	桶装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体	0.1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14	/	
生活垃圾		/	/	固态	5.54	桶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包装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袋，经核算，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4号)，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其他生产线废物 ①筛分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筛分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150t/a，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线。 ②旋风除尘器、除尘室回收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收集粉尘量约为400t/a，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线。 ③喷淋塔底泥渣 喷淋塔处理过程中塔底产生泥渣，产生量约为90t/a，回用于生产线。 （3）危险废物 ①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检验过程会产生部分检验废液，根据企业经验，废液产生量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化验室废液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7-49 生产活动中，化学室产生的残液……”，其主要成分为废试剂，有害成分为有机溶剂，要求化验室废液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试剂瓶 本项目化验室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瓶，产生量约50个，单瓶净重约350g，则废试剂瓶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试剂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7-49 生产活动中，化学室产生的……包装物……”，其主要成分为沾有的检测液的包装瓶，有害成分为有机溶剂，评价要求废试剂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废机油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④废油桶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⑤废布袋

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代码：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⑥化验室一次清洗废水

项目化验室一次清洗废水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6.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本项目计划在原料库区内设置危废贮存点，面积约为 10m²，储存能力 5t。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如下管理要求：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4）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面积约为 10m²，储存能力 5t，定期清运，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总体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
--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贮存点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7、地下水、土壤 本次评价按照正常状况和非正常状况分别进行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识别： 7.1 正常状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原料库、化验室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根据同类项目多年的运行管理经验，正常工况下不应有液体泄漏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的情景发生。 7.2 非正常状况 在运行期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化验室等发生渗漏并流出车间外，经雨
--	---

水淋溶、地表漫流等方式渗入地下水及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表 4-13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化验室	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处理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环境风险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源物质燃料天然气，天然气在厂区内不设置储存罐等设施，仅有管道内存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天然气最大存在量约为：0.03t，其中本项目天然气中甲烷的比例约为 94%。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Q）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q (t)	临界量 Q (t)	q/Q
1	甲烷	0.03	10	0.003
2	37%盐酸	0.001	7.5	0.00013
3	硫酸	0.002	10	0.0002
4	28%氨水	0.00093	10	0.000093
5	乙醇	0.0078	500	0.000016
6	硝酸	0.0043	7.5	0.00057
7	丙酮	0.0024	10	0.00024
合计				0.004249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8.2 可能影响途径

①污染大气环境

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管道破损，天然气泄漏遇明火

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同时天然气不充分燃烧产生 CO，均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污染地表水环境

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水处理不当排入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空压机油、废油、实验室药剂等具有毒性。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截流、收集措施，泄漏的物质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质一旦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受污染的初期雨水若没有设置应急储存设施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易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

各种泄漏事件，导致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比如，化验室试剂泄漏、危废贮存点废油泄漏，在化验室、危废间防渗层损坏，泄漏处理不当的情况下，可能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应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

②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涉及烘干燃烧器、天然气管道等的安全管理。

③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④生产车间烘干燃烧器涉及天然气原料处装天然气泄漏报警系统和切断设施，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⑤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⑥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⑦消防事故的废水收集采用临时围堰方式，不直接向周围地表水体外排。

⑧加强应急管理：企业应组织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栓、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编制突发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8.4 环境风险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掺混肥生产废气：布袋除尘器（1 台）+15m 高排气筒。	12
		复合肥生产废气：旋风除尘器（2 台）+降尘室+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热风炉烟气：清洁燃料+低氮燃烧技术+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噪声治理	减震垫、低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3.0
3	固废	危废贮存点建设；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0
4	环境风险	地面防渗、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等应急物资。	10.0
合计			2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旋风除尘器+除尘室+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相关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清洁燃料+低氮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地表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喷淋废水	COD、SS	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等综合防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内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外售;筛分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喷淋塔塔底泥渣回用于生产线;纯水制备废膜厂家回收,分类收集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室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巡查,定期检查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天然气管道等的安全管理。②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③生产车间使用天然气,设超高温报警装置和泄漏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⑤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在排气筒上设置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环保标志牌。 （4）排污口标志牌信息包括排污口编号、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及允许排放限值、排放去向、监制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4、环境管理台账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5、监测管理 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	--

六、结论

宁夏国源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复合肥及 5 万吨掺混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只要严格落实设计及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氮氧化物	0	0	0	1.18	0	1.18	+1.18
	颗粒物	0	0	0	14.63	0	14.63	+14.63
	氨	0	0	0	0.032	0	0.032	+0.032
废水	COD	0	0	0	0.23	0	0.23	+0.23
	氨氮	0	0	0	0.035	0	0.035	+0.035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喷淋塔底泥渣	0	0	0	90	0	90	+90
其他	筛分不合格品	0	0	0	150	0	0	0
	除尘回收粉尘	0	0	0	400	0	0	0
危废	化验室废液	0	0	0	0.3	0	0.3	+0.3
	化验室一次清 洗废水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14	0	0.14	+0.14
	废试剂瓶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